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23】SCP225号）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》（2023-042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完成了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”）的发行。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28 天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票面利率为 2.18%。2024 年 3 月 1 日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。

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未来到期的有息负债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